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明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速偵字第6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6號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已確定且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前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95號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內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確認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

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明在卷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憑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